



2002年 修订-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2 年修订-1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2 年修订-1

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½ 字数 1 334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3326-4/TB·1067

印数 1—2 000 定价 12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ISBN 7-5066-3326-4



9 787506 633260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由于标准的动态性,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标准被修订,这些国家标准的修订信息无法在已出版的《汇编》中得到反映。为此,自 1995 年起,新增出版在上一年度被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汇编本。

3.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正书名、版本形式、装帧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视篇幅分设若干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02 年修订-1,-2,-3,……”等字样,作为对《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新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4.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顺序号由小到大排列(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

5. 2002 年度发布的修订国家标准分 16 册出版。本分册为“2002 年修订-1”,收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 68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GB/T 1.2—200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1
GB/T 90.1—2002	紧固件 验收检查	20
GB/T 90.2—2002	紧固件 标志与包装	34
GB/T 95—2002	平垫圈 C级	37
GB/T 96.1—2002	大垫圈 A级	42
GB/T 96.2—2002	大垫圈 C级	47
GB/T 97.1—2002	平垫圈 A级	52
GB/T 97.2—2002	平垫圈 倒角型 A级	57
GB/T 97.4—2002	平垫圈 用于螺钉和垫圈组合件	62
GB/T 97.5—2002	平垫圈 用于自攻螺钉和垫圈组合件	68
GB/T 223.7—2002	铁粉 铁含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73
GB/T 228—2002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80
GB/T 230.2—2002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第2部分:硬度计(A、B、C、D、E、F、G、H、K、N、T标尺)的检验与校准	119
GB/T 230.3—2002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第3部分:标准硬度块(A、B、C、D、E、F、G、H、K、N、T标尺)的标定	133
GB/T 231.1—2002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143
GB/T 231.2—2002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第2部分:硬度计的检验与校准	162
GB/T 231.3—2002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第3部分:标准硬度块的标定	170
GB/T 238—2002	金属材料 线材 反复弯曲试验方法	177
GB/T 304.1—2002	关节轴承 分类	183
GB/T 304.2—2002	关节轴承 代号方法	199
GB/T 304.3—2002	关节轴承 配合	207
GB/T 307.4—2002	滚动轴承 推力轴承 公差	217
GB/T 308—2002	滚动轴承 钢球	225
GB/T 311.2—2002	绝缘配合 第2部分: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	237
GB/T 335—2002	非自行指示秤	305
GB/T 337.1—2002	工业硝酸 浓硝酸	314
GB/T 337.2—2002	工业硝酸 稀硝酸	320
GB/T 352—2002	密封钢丝绳	325
GB/T 450—2002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342
GB/T 451.1—2002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347
GB/T 451.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350
GB/T 451.3—200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354
GB/T 452.1—2002	纸和纸板纵横向的测定	361
GB/T 452.2—2002	纸和纸板正反面的测定	363
GB/T 453—2002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恒速加荷法)	365
GB/T 454—2002	纸耐破度的测定	372
GB/T 455—2002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380

GB/T 456—2002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387
GB/T 457—2002	纸耐折度的测定(肖伯尔法)	394
GB/T 458—2002	纸和纸板透气度的测定(肖伯尔法)	401
GB/T 459—2002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	407
GB/T 460—2002	纸施胶度的测定(墨水划线法)	412
GB/T 461.1—2002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415
GB/T 461.2—2002	纸和纸板表面吸收度的测定	419
GB/T 507—2002	绝缘油 击穿电压测定法	422
GB/T 534—2002	工业硫酸	429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453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481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495
GB/T 604—2002	化学试剂 酸碱指示剂 pH 变色域测定通用方法	511
GB/T 678—2002	化学试剂 乙醇(无水乙醇)	523
GB/T 679—2002	化学试剂 乙醇(95%)	529
GB/T 682—2002	化学试剂 三氯甲烷	536
GB/T 762—2002	标准电流等级	541
GB/T 848—2002	小垫圈 A 级	545
GB/T 919—2002	公路等级代码	550
GB/T 920—2002	公路路面等级与面层类型代码	553
GB/T 1115.1—2002	圆柱形铣刀 第 1 部分:型式和尺寸	556
GB/T 1115.2—2002	圆柱形铣刀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560
GB/T 1119.1—2002	尖齿槽铣刀 第 1 部分:型式和尺寸	564
GB/T 1119.2—2002	尖齿槽铣刀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568
GB/T 1196—2002	重熔用铝锭	573
GB/T 1209—2002	农业机械 切割器	579
GB/T 1227—2002	精密压力表	591
GB/T 1303.2—2002	电气用热固性树脂工业硬质层压板规范 第 3 部分:单项材料规范 第 3 篇:对三聚氰胺树脂硬质层压板的要求	603
GB 1312—2002	管形荧光灯灯座和启动器座	613
GB/T 1411—2002	干固体绝缘材料 耐高电压、小电流电弧放电的试验	673
GB/T 1483.2—2002	螺口式灯座的量规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2002
代替 GB/T 1.3—1997, GB/T 1.7—19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 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
Part 2: Methodology for the content of
normative technical elements in standards

2002-06-20 发布

200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 第3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本部分为 GB/T 1 的第2部分，参考《ISO/IEC 导则——第2部分：国际标准的制定方法》(1992年英文版)。

本部分代替 GB/T 1.3—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和 GB/T 1.7—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本部分纳入并调整了 GB/T 1.3—1997 和 GB/T 1.7—1988 中适用的内容，与 GB/T 1.3—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标准必要性的评定”(见第4章)；
- 充实了选择技术要求的原则，同时修改了要求的内容(1997年版的第4章和5.4.3；本版的第5章)；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抽样、试验方法和检验”(见附录A)；
- 将“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编入资料性附录(1997年版的5.4.6；本版的附录B)；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标准化项目标记”(见附录C)；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专利”(见附录D)。

GB/T 1 是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等系列国家标准之一。下面列出了这些国家标准的预计结构及其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以及所代替的国家标准：

- a)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分为：
 -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导则第3部分，代替 GB/T 1.1—1993、GB/T 1.2—1996)；(已发布)
 -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ISO/IEC 导则第2部分，代替 GB/T 1.3—1997、GB/T 1.7—1988)；(已发布)
 - 第3部分：技术工作程序(ISO/IEC 导则第1部分，代替 GB/T 16733—1997)。
- b)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分为：
 -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ISO/IEC 指南2，代替 GB/T 3935.1—1996)；(已发布)
 -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ISO/IEC 指南21)；(已发布)
 - 第3部分：引用文件(ISO/IEC 指南15，代替 GB/T 1.22—1993)；
 -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ISO/IEC 指南51)；
 - 第5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ISO/IEC 指南64)。
- c)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分为：
 - 第1部分：术语(ISO 10241，代替 GB/T 1.6—1997)；(已发布)
 - 第2部分：符号(代替 GB/T 1.5—1988)；(已发布)
 -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代替 GB/T 7026—1986)；(已发布)
 - 第4部分：化学分析方法(ISO 78-2，代替 GB/T 1.4—1988)。(已发布)

GB/T 1.2—2002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C、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直属工作组(CSBTS/WG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逢征虎、刘慎斋、陆锡林、魏绵、强毅。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1987、GB/T 1.3—1997;

——GB 1.7—1988。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 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1 范围

GB/T 1的本部分规定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1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Directives, Part 3, 1997,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EQ)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 eqv ISO 780:1997)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GB/T 20000.1—2002, ISO/IEC Guide 2:1996, Standardiz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General vocabulary, MOD)

ISO/IEC 指南 7:1994 起草适用于合格评定标准的指南(Guidelines for drafting of standards suitable for us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1的本部分。

4 标准必要性的评定

下列原则的表述以产品标准为例，适用时也可用于过程标准或服务标准。

4.1 概述

制定有关产品标准将有利于促进贸易的发展，并促使人们进一步关注安全、健康、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技术转让以及其他重要问题。

虽然满足上述需求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产品标准化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因此应明确产品标准所涉及的界限和立项顺序。然而，对有关产品标准的内容做出统一规定是极其困难的，应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对不同领域的需求提出不同的解决途径。在决定是否对产品进行标准化之前应考虑4.2中给出的一些原则。

4.2 需考虑的内容

在评定产品标准的必要性时，宜考虑以下内容：

- a) 标准化项目的目的和用途

例如，是否能够：

- 促进贸易?
- 保护消费者权益?
- 保证接口、互换性、兼容性或相互配合?
- 改善安全 and 健康?
- 保护环境?

b) 实施标准的可行性

例如,实施标准的结果:

- 是促进还是限制竞争或新技术的发展?
- 是增加还是减少使用者的选择性?
- 是有益于贸易和涉及的其他方面,还是相反(例如为了改善安全性而导致成本增加)?

c) 制定标准的适时性

能否证实已充分估计了相应技术的预期发展,按照预定日程完成制定标准是适时的?

d) 立项的优先顺序

与有关技术领域的现行工作计划进行对比,确定立项的优先顺序。

e) 联络和合作

与其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有关机构的联络和合作。

f) 与有关文件的协调

考虑到新项目与现行有关标准、法规或其他文件,以及它们涉及的特性和水平,在技术上协调的需要。

g) 接受现成文件的可能性

考虑是否可能将现成的较完善的文件经过少量修改或不经修改而接受成为一个标准。

5 要求

下列原则的表述以产品标准为例,适用时也可用于过程标准或服务标准。

5.1 目的性原则

5.1.1 概述

任何产品都有许多特性,但只有其中的一些特性可以作为标准化对象。特性的选择取决于编制标准的目的,而最重要的目的是保证有关产品的适用性。因此,一项标准或系列标准可涉及或分别侧重相互理解、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接口、互换性、兼容性或相互配合以及品种控制等目的。

对相应产品进行功能分析有助于确定标准所包括的方面。

注:在标准中,通常不指明各要求的目的(尽管标准和某些要求的目的能够在引言中做出有用的解释)。然而,最重要的是在工作的最初阶段(不迟于征求意见稿)确认这些目的,以便决定标准包括哪些要求。

如果产品的不同方面会分别引起各方(例如生产者、认证机构、立法机关等)的关注,则这些不同方面应明确加以区分,可分别编制单独的章,最好编制成一项标准的若干部分或若干项单独的标准。见 GB/T 1.1—2000 中 5.1.1 的第二段。

5.1.2 适用性

为了保证适用性,需要规定产品外形尺寸、机械、物理、力学、声学、热学、电学、化学、生物学、人类工效学等特性的技术要求。

有多种用途或在多种条件(例如不同的气候条件)下使用的产品,或供不同用户使用的产品,可以对某些特性提出不同的特性值,并且每个特性值均按具体的用途或条件对应某些类型或等级。这些特性值可以纳入一项标准或几项标准,但最重要的是明确指明特性值与用途之间的对应关系。

涉及产品适用性的某些要求,有时可用必须满足的使用条件来表述,以便在产品上做标记或标志(例如手表外壳上的“防震”字样)。

5.1.3 相互理解

为了促进相互理解,通常需要对技术要求中的术语下定义,对符号和标志予以说明,对标准中规定的每项技术要求确定抽样方法和试验方法。

5.1.4 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或资源合理利用

如果产品涉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或资源合理利用,标准应包括相应要求。如果标准只涉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或资源合理利用的要求,该标准则属于强制性标准。

这些要求可能需要含有极限值[最大值和(或)最小值]或严格尺寸的某些特性,有时这些要求中还可能包括结构细节(例如保证安全的防错装结构)。在规定极限值水平时应尽可能降低风险因素。

这些要求宜制定成单独的标准,或标准的单独部分或标准中单独的章。

虽然这些要求是强制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内容,但相应的试验方法应另编制成单独的推荐性标准。

5.1.5 认证

在可能涉及认证的产品标准中应将某些需要认证的要求(例如安全、质量、准确度等)与其他要求明显地分开,以便于认证。

5.1.6 接口、互换性、兼容性或相互配合

由于接口、互换性、兼容性或相互配合等要求可能成为影响产品能否正常使用的决定性因素,所以必要时应对它们进行标准化。具体产品的标准化可以只针对这几个方面,而不考虑其他方面。如果编制标准的目的是保证互换性,则关于该产品的尺寸互换性和功能互换性均应予以考虑。

5.1.7 品种控制

对于广泛使用的物资、材料或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电线电缆等,品种控制是编制标准的重要的目的(从经济或安全角度看,互换件的供应是必要的,但对品种进行标准化也是合理的)。

品种可包含尺寸和其他特性。在这类标准中应提供可选择的值(通常给出一系列数据)并规定其公差。

5.2 性能原则

只要可能,要求应由性能特性来表达,而不用设计和描述特性来表达,这种方法给技术发展留有最大的余地。标准中首先应包括各使用者均能接受的特性。必要时,由于气候和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可提供几种供选择的方案。

如果采用性能特性这种表达方式,要注意保证性能要求中不疏漏重要的特征。

注:对于原材料,如果无法确定必要的性能特性时,则可以直接指定原材料,最好再补充如下文字“……或其他已经证明同样适用的原材料。”

标准通常不应包含生产工艺要求,而以成品试验来代替。但对某些领域仍需要提及生产工艺(例如热轧、热挤压),甚至还需要检验生产工艺(例如压力容器)。

然而,是以描述特性表述要求,还是以性能特性表述要求,需要认真权衡利弊,因为用性能特性表述要求时,会引入既耗时又费钱的复杂的试验过程。

5.3 可证实性原则

5.3.1 不论产品标准的目的如何,只应列入那些能被证实的技术要求。

5.3.2 标准中的要求应使用明确的数值(带有公差,或者指出最大值或最小值)表示。规范性要求的数值应与只供参考的数值明确区分。不应使用诸如“足够坚固”或“应有足够的强度”之类的语句表述。

5.3.3 可证实性原则的另一个结论是,如果没有一种试验方法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证实产品是否符合稳定性、可靠性或寿命等要求,则不应规定这些要求。生产者做出的保证虽然有用,但不能代替上述要求。保证条件不是标准包括的内容,它是商业概念或合同概念,而不是技术概念。

5.4 数值的选择

5.4.1 极限值

对于某些用途,有必要规定极限值[最大值和(或)最小值]。

通常每个特性只规定一个极限值。但有多个广泛使用的类型或等级时,则需要规定多个极限值。

5.4.2 可选值

对于某些用途,特别是为了品种控制和接口的需要,数值可以从多个值或多个数系中选择。适合时,它们可按优先数系(如 GB/T 321)、模数制或其他决定性因素进行选择。

凡标准中规定了可供其他标准选择引用的仪器设备或元器件的数值,则该标准成为这方面的基础标准。

5.4.3 由供方确定的数值

如果允许产品存在多样化,则产品的某些特性值可不必做出规定(尽管这些特性对产品的性能有明显的影响)。例如,对于某些纺织品,在标准中不必具体规定羊毛含量的特性值,但要求供方在标签上注明。标准中可列出全部由供方自行选择的特性,其值由供方确定,可以采用多种形式(铭牌、标签、随行文件等)陈述特性值。

也可以在标准的要求中使用产品的类型(例如深水型)或等级(例如宇航级),或某些描述术语(如“防磁表”、“高保真仪器”、“热带性能”等),并且可要求只在能使用标准化的试验方法证明相应要求得到满足时才能使用这些术语、图形或其他代码。

对于大多数复杂产品(例如电器消费品),只要标准中规定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则由供方提供一份性能数据(产品信息)一览表比标准中给出具体的性能要求更好。

对于健康和安全性要求,标准应规定其特性值,不允许采用由供方确定特性值的做法。

5.5 避免重复

5.5.1 有关产品的任何要求应只在一项标准中规定。

5.5.2 在某些领域,可能适合将适用于一组产品的通用要求规定在一项标准中。

5.5.3 如果需要借用其他标准的某项要求,应采用引用方式(见 GB/T 1.1—2000 中 6.6.6),而不必重复其内容。如果为了方便有必要重复其他标准的某项要求,则应标明出处(重复该要求只是为了提供信息,有争议时,以其出处的原文为准),同时,将原标准列入参考文献(不应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6 抽样、试验方法和检验

尽管要求、抽样、试验方法和检验可作为标准中单独的章、标准的单独部分或单独的标准出现,但在产品标准中它们是相互联系的要素,应统筹考虑,见附录 A。附录 A 还涉及到合格评定的有关内容。

如果标准涉及质量评定程序或检验规则的内容,参见附录 B。

7 标准化项目标记

附录 C 规定了标准化项目的标记体系。具体标准中是否包括有关标记的内容,由相应的技术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决定。如果决定包括该内容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8 标志和标签

8.1 通则

8.1.1 标志和标签可规定生产者的识别标志及其地址或总经销商的标志(商品名、商标或识别标志),或产品的标志[例如生产者或销售商的商标、型式或型号、标记(见附录 C)],以及对产品的标签和(或)包装上标志(例如标明诸如搬运说明、危险警示、生产日期等)的要求。

8.1.2 标志和标签不应涉及合格标志。合格标志通常使用认证体系的规则,参见 ISO/IEC 指南 23。产品标志提及标准机构或其有关标准时,参见 ISO/IEC 指南 22。

8.1.3 应规定这类标志的表示方法,例如,可以使用铭牌、标签、印记、颜色、条纹(在电线上)等方式。

8.1.4 如果需要给出有关产品生产日期(或表明日期的代码)、有效期、警示和搬运规则的指示等,则相应的要求应纳入标准中涉及标志和标签的条款。

8.1.5 有关安全标准的条款和涉及安全的内容,参见 ISO/IEC 指南 51¹⁾。

8.2 产品标志和标签的要求

8.2.1 标志、标签和包装作为相互关联或补充的内容,通常应纳入有关的标准,特别是涉及消费品的产品标准。

8.2.2 适用时,含有产品标志内容的标准应规定:

- 用于识别产品的各种标志的内容(见 8.1.1);
- 这类标志的表示方法(见 8.1.3);
- 这类标志在产品或包装上的位置;
- 可以要求的其他信息(见 8.1.4)。

8.2.3 如果标准要求使用标签,则标准还应规定标签的特性,以及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如何拴系、粘贴或涂刷标签。

8.2.4 用作标志的符号应符合 GB 190、GB/T 191、GB/T 6388 以及其他相应的标准。

8.2.5 如果标准只列出特性,其特性值由供方确定而标准本身并不做出规定,则该标准应规定在标志、标签或包装上如何表述这些特性值。(见 5.4.3)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通则

需要时标准可规定产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这样既防止因包装不当引起危险、毒害或污染环境,又保护了产品。

9.2 包装

需要对产品的包装提出要求时,可将有关内容编入标准,也可引用有关的包装标准。

包装要求的基本内容包括:

- 包装技术和方法,指明产品采用的包装,以及防晒、防潮、防磁、防震动、防辐射等措施;
- 包装材料和要求,指明采用的包装材料,以及材料的性能等;
- 对内装物的要求,指明内装物的摆放位置和方法、预处理方法以及危险物品的防护条件等;
- 包装试验,指明与包装有关的试验方法。

9.3 运输

对产品运输有特殊要求时,可规定运输要求。

运输要求的基本内容包括:

- 运输方式,指明运输工具等;
- 运输条件,指明运输时的要求,例如遮篷、密封、保温等;
- 运输中的注意事项,指明装、卸、运方面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危险物品的防护条件等。

9.4 贮存

必要时,可规定产品的贮存要求,特别是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规定相应的特殊要求。

贮存要求的基本内容包括:

- 贮存场所,指明库存、露天、遮篷等;
- 贮存条件,指明温度、湿度、通风、有害条件的影响等;
- 贮存方式,指明单放、码放等;
- 贮存期限,指明规定的贮存期限,贮存期内定期维护的要求,以及贮存期内的抽检要求。

1) 将转化为 GB/T 20000.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9.5 产品随行文件的要求

标准可要求供方提供产品的某些随行文件,这些随行文件可包括:

- 产品合格证,参见 GB/T 14436;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装箱单;
- 随机备附件清单;
- 安装图;
- 试验报告;
- 搬运说明;
-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适用时,标准中应对这些文件内容的项目做出规定,参见 GB 5296、GB 9969.1 以及其他相应的标准。

10 专利

附录 D 给出的规则适用于专利内容。参见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01²⁾。

2) 将制定 GB/T 1.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3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参见前言)。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抽样、试验方法和检验

A.1 术语和定义

有关统计方法的术语和定义由 GB/T 3358 给出。有关质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由 GB/T 19000 给出。

A.2 试验方法

A.2.1 需标准化的试验方法是与技术要求有关的方法,这些技术要求:

- 规定或可能规定在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法规中;
- 由供方确定其特性值;
- 与产品性能有直接关系。

A.2.2 如果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涉及到使用危险的物品、仪器或过程,则该标准应包括一般警示用语和特殊警示用语。

警示用语的要求参见 ISO/IEC 指南 51。

A.2.3 如果各项试验间的次序可能会影响试验结果,则标准还需规定各项试验间的先后次序。

A.3 多种试验方法

如果一个特性存在多种适用的试验方法,原则上标准中只能列入一种试验方法。如果因为某种理由,标准需要列出几种方法,则标准应指明仲裁法,以解决怀疑或争端。

A.4 按准确度选择试验方法

A.4.1 所选试验方法的准确度应能对所要评定的特性值是否处在规定的公差范围内做出明确的判定。

A.4.2 当考虑技术需要时,对每项试验方法应列出其相应的准确度范围。

A.5 合格评定的内容

A.5.1 通常,标准中列入各项试验方法,并不意味着有实施这些试验的义务,而只是陈述了评定的方法,当有要求和被提及时(例如在同一项标准或其他标准中,或在法规中,或在合同文件中)才予以实施。

A.5.2 如果在标准中指明产品的合格评定采用统计方法,则符合标准的陈述是指整体合格或成批合格;如果标准可能用于第三方认证,则还需增加补充规则(见 ISO/IEC 指南 7:1994)。

A.5.3 如果在标准中指明每件产品需经过试验,并符合标准,则产品符合标准的各种陈述意味着每件产品均已经过试验并符合相应的要求。

A.5.4 标准中不能以正在使用的试验方法来拒绝使用更为普遍接受的方法。

A.5.5 编制电子元(器)件标准的指导参见 IEC 指南 102。

A.6 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

A.6.1 避免重复是标准化方法论的一项基本原则,但试验方法最容易出现重复现象。由于一种方法往往稍加变动或原封不动就适用于几种产品或几类产品,所以在对任何试验方法进行标准化之前,应先确认是否存在现成适用的试验方法。